《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成熟度模型》
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成熟度模型的构成，规定了成熟度要求，描述了对应的成熟度评估方法，适用于穿透式监管的现状分析、战略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以及对建设成效开展成熟度评估。

（1）量化区分企业穿透监管建设层级，精准识别监管盲区与能力短板；

（2）建立阶梯式数智化升级路径，指导企业分阶段补齐组织制度、数据底座、协同平台、智能预警、闭环处置能力；

（3）统一国资监管数字化建设评判标准，形成"组织能力建设+技术平台支撑+成熟度分级评价"完整标准体系；

（4）推动行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化穿透监管落地范式，筑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数字化防线。

2.工作简况

为统一国有资产智能化穿透监管产品的能力衡量口径，解决当前行业产品能力参差不齐、无统一分级评价依据、国资采购缺少量化评判标准等行业痛点，依托现有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技术能力相关研究基础，搭建分级成熟度评价模型，形成本标准文件。编制全程对标GB/T1.1-2020标准化编制规范，结合国资多层级监管业务场景、主流数智技术落地实践完成内容打磨，起草阶段充分征求监管技术服务商、国资数字化建设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多方意见，无重大技术分歧。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原则

（1）合规适配原则：贴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匹配现有智能化穿透监管技术能力框架，保障体系兼容互通；

（2）实操落地原则：评估要点量化可核验、成熟度分级边界清晰，兼顾服务商自测与第三方机构专业测评场景；

（3）技术前瞻原则：纳入数据治理、知识图谱、AI 风险预判、全域生态协同等新一代数智技术评价指标；

（4）分层递进原则：五级成熟度遵循从线下台账→局部数字化→体系贯通→全域智能→自治优化渐进升级路径，逐级消除监管盲区、提升自动化与预判能力。

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成熟度等级适用于根据组织现状和监管目标明确建设工作所要达成的成熟度等级目标，并根据目标等级的分级特征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建设工作路径和各细项目标。成熟度等级分为五个等级，自低向高分别为探索级、基础级、先进级、创新级和引领级。五级命名综合考虑了能力递进的阶段特征。

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成熟度等级中的各级特征如下：

a）探索级：组织应具备穿透式监管建设意识，开始对实施穿透式监管的基础和条件进行规划，在主体覆盖、数据互通、业务溯源、风控预警等领域基于内外部需求开展穿透式监管探索工作。判定锚点：有明确的牵头部门或责任人，有书面规划或方案。

b）基础级：组织应对穿透式监管的组织、技术、数据和资源进行规划，完成局部业务的数据收集、整合与应用，初步具备基于数据的穿透监管运营和优化能力。判定锚点：有专项工作组，有局部业务试点，有数据收集记录。

c）先进级：组织应具备穿透式监管总体规划并有序实施，完成关键业务的系统集成和数据交互，在主体覆盖、业务溯源、风控预警和闭环处置领域实现基于数据的效率提升。判定锚点：有集团级领导小组，有正式发文的战略规划，核心业务系统覆盖率≥80%。

d）创新级：组织应将数据作为支撑穿透式监管关键领域业务能力提升优化的核心要素，构建算法和模型为业务的相关方提供数据智能体验，实现全域穿透与智能预警。判定锚点：具备可共享复用的数据与智能服务能力，并在适用的重点监管场景实际运行，运行效果与权限控制可验证。

e）引领级：组织应基于数据持续推动穿透式监管活动的优化和创新，实现内外部能力、资源和市场等多要素融合，构建穿透式监管独特生态价值，实现监管自治。判定锚点：有模型自迭代机制，有对外输出创新监管规划策略能力，有责任认定与尽职免责辅助分析的实际案例。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依托多家国资数字化服务商现有监管产品开展对标试评估，通过多轮实测校验各维度评估要点可落地、成熟度分级区分度清晰，评价结果可客观区分不同产品技术实力，具备行业推广可行性。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团体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对技术服务商：可将成熟度等级作为产品能力分级标识，用于产品迭代优化、招投标材料能力证明；

对国资建设单位：在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验收环节引入本模型开展能力评估，降低重复建设、提升数智化投入回报；

对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本标准开展合规测评、能力认证服务，统一行业评估尺度。

标准落地后将规范国资监管数字化产品供给，量化穿透监管建设成效，推动行业从简单线上化向全域智慧监管转型，完善国资数字化标准体系。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